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三十六

秋官司寇第五之三

196429 鄉士掌國中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國中之地。距王城百里內。言掌國中

者。主國中獄也。六鄉之獄在國中。賈疏。六鄉地雖在百里郊內。要言國中者。

指獄而言。鄉士八人。言各者。四人而分主三鄉。鄭氏鍔曰。

鄉民之數。教官掌之。此又掌其數者。為糾戒也。

義掌國中。其治所在國中也。六鄉之獄訟。其不附于刑

者鄉師聽之矣。其附于刑者與夫初未附于刑而繼附于刑者則鄉士聽之也。糾戒禁之於未有獄訟之前。聽其獄訟。察其辭。

正義 鄭氏康成曰。察審也。

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職聽于

朝。要於妙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辨異謂殊其文書也。要之爲其罪灋

之要辭。如今劾矣。賈疏劾實也十日乃以職事治之於外朝。

容其自反覆

賈疏恐囚虛承其罪

鄭氏鶚曰辨謂辨論其獄與

訟之情實也

王氏應電曰先辨其罪狀之輕重然後

案其入於死者與入於刑者分異而爲之要書

黃江

度曰職主也以司寇親聽故主其獄者移而致於朝

案

既曰聽其獄訟又曰辨其獄訟者聽之以探其情辨

之以附於法也凡爭訟之附於刑者歸於士則不附於

刑者鄉師遂大夫之屬已聽斷使解散矣其附於刑者

士又聽之察之辨之旬而後致於司寇其死刑則又別

異其要。加審慎也。職聽於朝者。司寇弊訟斷獄羣士皆
在各麗其法。獻其議。而主六鄉之獄訟者。則鄉士也。豈
士已下皆然。春秋傳使王叔之宰與伯與合要。王叔
氏不能舉其契。

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
各麗其瀾。以議獄訟。

正義

賈氏公彥曰。此卽朝衆聽之事。呂刑云。師聽五辭。

恐專則有濫。故衆獄官共聽之。鄭氏康成曰。麗附也。

各附致其灋以成議

王氏安石曰。若司刑掌五刑之法。司刺掌三刺三宥之法。各體

其法。使罪與法相應。

王氏應電曰。令羣士各出所見

而議之。或從初議。或有他議。有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

務協

厥中。

司寇

王氏詳說

命三

公參聽之。此經不及三公者。散見於朝士職也。其取云

面三槐。三公位焉。則三公在其中矣。

司寇遂士職云。若欲免之。則王令三公會其期。縣士職云。

若欲免之。則王令六卿會其期。則斷獄弊訟于外朝。

唯司寇及羣士司刑之屬在耳。非有所欲免。則三公六卿皆不與也。王制王命三公參聽之。卽謂有所欲免而令會其期者耳。朝士職之朝位。主於詢萬民。則王亦在焉。非斷獄弊訟之常朝也。

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之三日。

協陸氏釋文作汁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受中。謂受獄訟之成也。

王氏昭禹曰。受中。謂受其

事實之書。

易氏祓曰。書謂之中。

士師既受獄訟之成。

小司寇所謂登中於天府是也。

鄉士則擇可刑殺之日。至其時往涖之。

賈疏。知非士師刑殺者。士師是

司寇之攷。總攝諸士。無暇往治。

鄭氏衆曰。論語肆諸市朝。春秋傳曰。

三日棄疾請尸。

賈疏。襄二十二年。楚殺令尹子南于朝。三日棄疾請尸。

賈氏公

彥曰。肆之三日。據犯死罪者而言。其四刑之類。刑訖即放。不須肆之。

案古者司寇行戮。君爲不舉。故必累犯法者。同日而刑殺也。

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免猶赦也。謂鄉士職聽於朝。司寇聽

之之日。王欲赦之。則用此時親往議之。王氏應電曰。

免之。蓋謂罪之疑而當赦。或在八議而當宥者。劉氏

彝曰。死刑而欲免之。用八議也。不以司寇會王。而王會

其期者。刑人於市。與衆棄之。非王所得專也。是以雖在

八議之中。必反覆議成其罪而後舍之。李氏曰。殺人

者死。而民猶有相殺傷人者刑。而民猶有相傷。苟以不

忍而赦之。則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被殺傷者無以

申其枉矣。是故先王雖矜卹罪囚。必與衆議其可否而

後免之。其免焉者。非王免之。彼之罪情自可免也。
氏嘉會曰。王及三公六卿羣臣悉心以議之。罪果不可
免。其人亦無辭。

案王會其期。則三公六卿咸在。而位如大詢之位矣。

大祭祀。大喪紀。大軍旅。大賓客。則各掌其鄉之
禁令。帥其屬。夾道而蹕。

正義賈氏公彥曰。大祭祀。若祭天及四郊。大喪紀。當葬
所經道。大軍旅。王出行所經過。大賓客。四方諸侯來朝。

各由其方而入。並過六鄉。故鄭氏等其鄉之禁令。

康成曰。屬中士已下。

案大祭祀。喪者不哭。不敢凶服。禁也。汜埽反道。鄉爲田。

燭令也。大賓客。誅相翔者。暴賓客者。禁也。守涂地者。聚
櫜令也。餘可米。

三公若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

爲于僞反辟
音闕後並同

正義王氏應電曰。邦事。謂有國家政事行於國中。或出

壘也其喪謂葬於墓

凡國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正義金氏瑤曰國國中鄉士所治者鄭氏鶚曰民雖

鄉官所治刑戮則在鄉士

案大事即上大祭祀大喪紀大軍旅大賓客也戮有以

刑殺言者秋官掌戮是也有以辱言者司市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是也此戮犯命者輕重皆有之不僅如疏所云征伐田獵之事而已

遂士掌四郊各掌其遂之民數而糾其戒令。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遂地距王城百里已外至二百里。

言掌四郊者。主四郊獄也。六遂之獄在四郊。遂士十二人。言各者。二人而分主一遂。

案遂士掌遂之獄訟。而治所則在四郊也。遠郊乃六鄉之地。而遂士居之者。近於遂則民隱可聞。不遠於國中則獄訟易達也。

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

要之二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瀆以議獄訟。獄訟君士師受中。協日就郊而刑殺。各于其遂肆之三日。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就郊而刑殺者遂士也。遂士擇刑殺

日。至其時往涖之。如鄉士爲之矣。言各於其遂者。四郊六遂遂處不同。賈氏公彥曰。鄉士之獄在國中。不須言就此在郊。故云就也。六鄉之獄并在國中。不得言各。

六遂之獄分在四郊。故言各也。歐陽氏謙之曰。各於其遂。令當遂之人見之。庶知所懲。

案刑殺於郊者。就遂士之治所也。肆各於其遂者。與衆棄之。以懲其未也。

若欲免之。則王令三公會其期。

正義鄭氏康成曰。令猶命也。王欲赦之。則用遂士職聽

之時。命三公往議之。賈氏公彥曰。會其期。皆在外朝。

但民有遠近。故六鄉獄王會其期。六遂獄使三公會其

期

若邦有大事。聚衆庶。則各掌其遂之禁令。帥其屬而蹕。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事。王所親也。

賈氏公彥曰。鄉士

在四郊內。有大祭祀大喪紀等四事。此在四郊之外。無大祭祀大喪紀。惟有大軍旅大賓客出入所經。故總云大事。王氏應電曰。邦有大事聚衆庶。則遂人帥所治之民而至。故遂士掌其禁令。

六卿若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

爲 偽

正義 賈氏公彥曰。六鄉近則使三公。六遂差遠使六卿。

金氏瑤曰。爲六卿前驅。三公可知矣。蓋遂已下。職卑於鄉士。故迎送之禮亦漸多也。

凡郊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正義 賈氏公彥曰。郊有大事亦謂六遂之民從軍征伐。

田獵

縣士掌野。各掌其縣之民數。糾其戒令。而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旬而職聽于朝。

正義 鄭氏康成曰。地距王城二百里以外至三百里曰

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都縣野之地。非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采邑者。皆公之。上謂之縣。縣士掌其獄焉。郊外曰野。故總稱曰野。獄居近。稍之縣。獄在二百里上。縣之縣。獄在三百里上。都